

## 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

89年11月27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五十條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原則：

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一年級肄業，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，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二年級肄業。於三年級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三年級肄業。

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三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四年級肄業。

第三條 學生轉系(組)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期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休學期間。
- 二、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；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。
- 三、畢業年級。

第五條 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(新竹分部為部主任，進修

部為進修部主任)為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審查委員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，至註冊組(或教務組)填具申請書，並由註冊組(或教務組)加填各項成績，再經轉出、轉入系同意，送教務處(或教務組)彙整，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學生轉系審查依左列規定順序辦理：

一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決定。

二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，擇優決定。

第八條 學生轉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上限。

第九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